

关于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的通知

各成员企业、所属企业：

为落实国资委、国机集团严禁挂靠经营等有关工作部署安排，持续推进国机工程集团高质量发展，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国资委公布的第三批假冒国企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名单上有关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均为假冒国企，与中央企业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一切行为均与中央企业无关。

2、名单上有关企业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存在工商注册造假等情形，经营风险隐患较大。各成员企业、所属企业应避免与名单上有关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业务往来等，阻断经营风险源头；如与名单上有关企业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已开展了合作或业务往来的，应尽快结束相关合作或业务往来，提高警惕、注意风险防范。

3、各成员企业、所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如发现挂靠经营、假冒国企等情形，应及时上报国机集团、国机工程集团，如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应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

联系人：王小岩 臧晓飞 010-89161439

邮 箱：wangxy06@cmecc.com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汇总（第一批）
- 2、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汇总（第二批）
- 3、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汇总（第三批）

